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原因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6-010号），应广大投资者要求，现对该公告中调整事项的原因说明如下：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66,530,194股（含66,530,194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65,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7%，其中：云内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3.9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8%。

同时，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截至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了股份购买，购买数量6,442,100股，成交均价9.31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6%。

鉴于近期A股市场非理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定将原计划参与认购公司发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用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维

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加之公司目前的股价与先期锁定的发行底价有较大幅度的倒挂，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的实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利益，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改为通过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购买本公司的股票，同时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止2016年1月16日，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已完成了对公司的增持计划，具体详见2016—003号、2016—004号、2016—005号及2016—007号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的方式实施。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